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关于申请缩短采购意向公示时间的函

自治区财政厅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调研时提出的“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，抓好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’”要求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决策部署，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完善住建行业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，我厅拟组织实施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、开放、融合，推进业务协同、共治、提升，实现“三个全覆盖（城区、社区、小区）”“三个联动（城管与综治、社区、物业联动）”“三个智慧（智慧社区（小区）、智慧市政、智慧城管）”，以及感知、分析、服务、指挥、监察“五位一体”。目前项目建设资金已经自治区财政厅提请人民政府审议通过，会议纪要将于近期下发。

鉴于该平台建设需在90个日历日内，完成自治区、地州市、县市区三级平台的研发及应用部署，180个日历日完成平台的全



部建设任务，同时根据自治区领导指示批示，要求我厅与相关部门形成合力，尽快搭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。自治区领导将于11月份来我厅调研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进展情况，并给予指导。

因时间紧，任务重，特申请缩短采购意向公示时间。

联系人：樊明帅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2824679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9月29日

